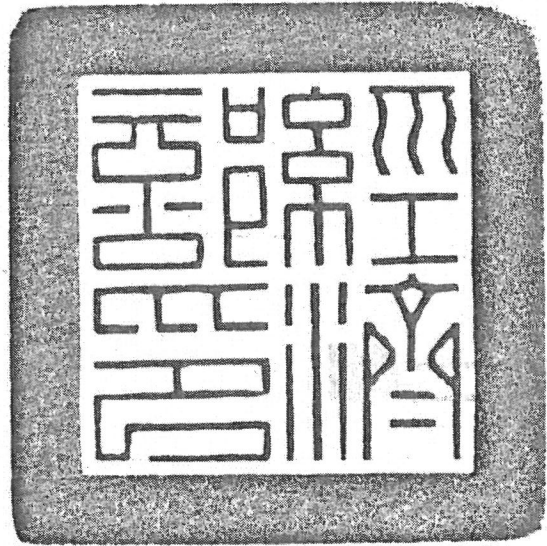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720210670 號



修正「寶山第二水庫運用要點」及「寶山第二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寶山第二水庫運用要點」及「寶山第二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 沈榮津